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30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1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管理层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海外交易对手方协助提供信息进行补充、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2019年3月14日前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7日